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堂先生召集，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9,97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89,976 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四）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桂峻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外，不含有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

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